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金融业务中心 > 金融保险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18日 | 第4号

财产保险中“重置价值”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研讨要点】

“重置价值”是以重新购置保险标的以恢复到全新状态时的价值（崭新时的状态），还是重新购置达到出险时的价值（扣减折旧）来理解和适用

【研讨笔记】

财产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价值的约定，实践中分别有“实际价值”、“固定数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重置价值”等不同方式，关于“实际价值”、“固定数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等在理解与理赔的处置上不存在什么争议，常见的争议发生在保险价值约定为“重置价值”时，如何理赔的问题。

一、“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的定义与关系

保险法条款中并没有对保险价值明确定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保险价值确定等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07〕71号】中指出：“一、关于保险价值，目前在立法上没有明确定义。根据全国保险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保险术语》的解释，保险价值是经保险合同当事人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或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对于重置价值，该复函指出：“重置价值，是指以同一或类似的材料和质量重新置换受损财产的价值或费用，为财产保险中确定保险价值的一种方法。”保监会在《关于解释保险价值和重置价值问题的复函》【保监法〔2000〕9号】中指出：“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重置价值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重新购置或重新建造保险标的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据以确定保险金额。”因此，，保险价值可以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金额或者约定具体计算、确定方式，也可以根据约定按照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与重置价值并非同一法律概念，也即重置价值只是确定保险价值的一种方式。

二、“重置价值”的两种理解方式

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保险合同的条款，重置价值存在以下两种理解方式1、重新购置保险标的以恢复到全新状态时的价值（崭新时的状态）；2、重新购置达到出险时的价值（扣减折旧）。这两种理解方式在实践中争议较大，按第一种理解方式，违背保险法的“损失补偿原则”，比如受损的财产已使用若干时间，其实际价值与全新状态时的价值存在差异，如按该理解方式以全新状态价值进

行理赔，则会造成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合同获得额外收益，不符合保险法的原理。而如果按照第二种理解方式，即扣减被保险财产的折旧费用，以该财产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准，关于重置价值的约定即变得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该理解方式的保险价值约定原则应是“市场实际价值”或者“账面余额”（即按照会计法规定，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后的价值），造成“重置价值”与其他保险价值约定方式的矛盾，不符合保险双方签订“重置价值”条款的本意，也使保险公司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三、司法判例

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对此的认识也分两种情形，各个法院意见并不完全一致。

如：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张家界群星娱乐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永定支公司财产保险纠纷”一案判决中认为：“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应当是指恢复到出险时保险标的财产状况的财产价值，即出险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而不是恢复到添置新的财产的财产价值。”而在该案再审判例【（2009）张中民二再终字第11号】认为：将“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理解为恢复到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既不符合投保双方的约定，也与中国保监会关于重置价值的解释相悖，因此按照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与秦皇岛市泽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保险纠纷一案”再审判例【（2015）秦民再终字第11号】中认为，原被告双方虽在《保险条款》中约定，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但本院原二审依据该约定计算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和机器设备）损失赔偿数额时未考虑固定资产的折旧价值，会导致投保人获得实际损失之外的利益，违反损失补偿原则。因此，医药公司投保的固定资产（包括厂房与机器设备）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标准应是固定资产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残值-折旧。

四、建议保险价值的确定

鉴于对保险价值条款在实践以及司法审判中的争议，为使保险条款尽可能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及维护保险双方的利益，减少因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的确定及赔款方式上的诉讼，建议以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这样，投保人按财产的实际价值投保时即为足额投保，从投保人角度也容易理解和接受，更能体现保多少赔多少的原则。按保险财产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也可作为保险价值，但出险时保险财产已遭破坏（特别当发生全损时），再对保险财产进行价值评估难度较大，并且容易对财产价值产生分歧。财产保险一般为一年期险种，在整个保险期内价值变化不大，因此，以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并在保险单上注明较为切实可行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周善科

zhoushanke@deheng.com

18661683588

青 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